**附件8：**

**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考试工作流程**

1．确定考试形式、考试时间及地点。第8周前确定具体考试形式、时间及地点。学校统考课程由教务处安排考试时间和地点，其它课程由任课教师向课程所在学院申报考试时间，学院安排考试地点。

2．考试试卷命题。考试命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进行。

3．监考安排。考试前3天监考人员安排到位，学校统考课程由教务处安排监考人员，其它课程由课程所在学院安排监考人员（原则上由学生所在学院教职工担任监考教师）。

4．考试。监考教师根据《监考人员守则》严格履行监考职责。

5．试卷批改。试卷批改按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试卷批改及整理要求细则》执行，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试卷批改，成绩单由课程所在学院存档备查。

6．试卷存档。试卷保存按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试卷批改及整理要求细则》执行。